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拟提名史华女士、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